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7〕24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 行为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规范集体备课等教学研究活动的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新进青年教师听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第一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接班人。

第二条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爱校爱生、慎言慎行；自觉践行“登高必自”校训。

第三条 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以端正的态度，全心全意上好课。

第四条 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讲文明、重修养；上课不拨打、接听电话；不在教室和校园内吸烟。

第五条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地点，不得擅自找人替课。

第六条 课堂上站立讲授，使用规范语言，讲普通话；不发表不当言论。

第七条 认真组织、管理课堂，维护课堂秩序；关心学生学习，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勤，对学生不当言行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条 谦和兼听，接受学校和学生监督。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规范集体备课等教学研究活动的管理办法

教学研究活动（以下简称教研活动）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保障。为切实提高教师的教学研究水平，推动教研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研活动应以教学为中心，通过对教学理论与方法的集体学习和研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

二、时间安排

全校每周开展一次集体教研活动，学期内每星期二下午第二大节为教研活动时间，非特殊情况，各单位不得安排与教研活动无关的事情。

三、活动内容

1. 集体备课。教师以系或课程组为单位，集体分析学情、研讨教学内容、制定授课计划、明确备课任务、审定教学设计、反馈教学信息、交流教学经验体会等。

2. 理论学习。教师以院（系）为单位组织理论学习，学习内容包包括教育思想与理念、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等。

3. 专题讲座。教学院（系）围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聘请校内外教学名师和专家做教育理念、教学创新等方面的讲座等。

四、活动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强对集体教研活动的组织管理，对教师参加集体教研活动情况进行签名、考核，切实保障教研活动效果。

2. 各学院要将教师参加集体教研活动的情况与其年度考核挂钩。考核“合格”必须参加 60%以上的集体教研活动，考核“优秀”必须参加 90%以上的集体教研活动。

3. 学校教学督导组 and 教务处负责对学院组织集体教研活动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与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挂钩。

五、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新进青年教师听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管理，提升新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中的“新进青年教师”系指初次参加工作、从未在高校从事过本科及以上教学工作的新进业务教师。

二、对新进青年教师实行教学“传、帮、带”制度。学院应为每一名新进青年教师指定一名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纳入年度履职考核范围，与其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三、新进青年教师第一学年的主要任务是听课。全学年每学期的听课课时数应达到或超过所在学院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平均数。确因教学需要，经学院申请、学校批准，新进青年教师可讲授少量课时，但全年讲授课时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2 学时，所讲授课程课时数可抵顶听课课时数。青年教师听课应该首选其指导教师所讲授的课程，并全程听完。

四、新进青年教师第一学年听课课时数达到或超过所在学院当学期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平均工作量的，学校以所在学院的平均教学工作量为上限按学期发给与讲课等值的课时津贴，否则当学期不发课时津贴，待补齐听课课时数后一并补发。

五、新进教师听课要做好听课记录和学习笔记，听课记录需经任课教师签名确认。教务处统一提供听课证。

六、教学学院负责对新进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进行组织、管理，按学期将本院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审核、汇总；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对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教务处负责对学院汇总和上报的青年教师听课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发课时津贴。

七、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与其年度考核挂钩。考核“合格”必须完成规定听课任务 60%以上，考核“优秀”必须规定完成听课任务 90%以上。

八、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执行。